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352號

債 權 人 王湧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家基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陳明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設福建省金門縣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應屬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